附件一、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學校知悉適用學生

告知校內外保障適用學生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學生、導師或教師填寫後，送交權責單位續處

權責單位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

未成年

適用學生 成年

是 協助需求

否

啟動工作小組，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

是 是否有跨單位協調

協助需求

權責單位

否

否

否

請相關單位依工作小組決議及

「分工表」提供適用學生協助 事項，並視情況轉介至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或相關機關(構)

將資料建檔

權責單位

權責單位、學校各單位

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 事項，並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註 1：適用本要點之學生(簡稱適用學生)，係指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註 2：流程圖所指分工表，係指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之分工表。